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2〕2号

当事人名称：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0907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15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鑫

我局于2021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12月9日22时40分至23时10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C）对你单位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时代之城DK-7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项目未依法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9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12月9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9日由执法人员宋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0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12月10日由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周军礼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周军礼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0日由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周军礼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

7、委托书（2021年12月9日由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周军礼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12月9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自由裁量权中：“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万元人民币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 琪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政编码：71002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1日

行政罚决定书